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水平，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兵团生态环境系统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议、检查和监督（以下简称案卷评查）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案卷，是指兵团生态环境系统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制作和收集的与行政执法活动相关的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等资料，经整理归档形成的卷宗材料。

第三条 兵团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兵团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执法案卷进行评查。

兵团生态环境局法规与标准处（综合执法监督局）（以下简称案卷评查部门）具体负责兵团生态环境系统的案卷评查工作。

第四条 案卷评查应当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的案卷评查规则和案卷评查标准实施。

第五条 行政执法案卷归档和管理按照《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章结案和归档规范执行。

第六条 案卷评查部门采取“每案必查、即办即查”方式开展案卷评查。兵团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在行政执法案件结案

后 5 日内将案卷报案卷评查部门，案卷评查部门在收到案卷 10 日内反馈评查意见。

案卷评查部门应当创新案卷评查方式，探索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案卷评查工作，必要时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案卷评查。

第七条 案卷评查部门应当建立案卷评查专家库，案卷评查专家库成员应当从法律顾问、有关专家和学者中选聘。

案卷评查实行一案一评，每件行政执法案卷的评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第八条 案卷评查应当针对行政执法的合法性、合理性、规范性进行审查评价。主要审查评价下列内容：

（一）行政执法主体合法，行政执法人员符合法定资格条件；

（二）行政执法行为符合法定权限；

（三）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正确；

（四）行政执法行为在法定期限内完成，符合法定程序；

（五）正确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并在行政执法决定书中说明理由；

（六）行政执法文书符合法定规范和形式要求，记录清楚、内容完整、格式规范；

（七）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九条 案卷评查结果应当作为依法行政表彰奖励的依据。

第十条 被评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案卷评查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并提请兵团生态环

境局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一）未按规定提供行政执法案卷或者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案卷评查的；

（二）制作行政执法案卷弄虚作假的；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第十一条 案卷评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或者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由兵团生态环境局按照《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案卷评查部门和案卷评查人员在案卷评查过程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有权机关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追究其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